

证券代码：002907

证券简称：华森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70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森制药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4年11月2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(二)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(三)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。

(四)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会议。董事会秘书游雪丹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

(五)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经审核，监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继续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90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5日